

临环发〔2018〕82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结对共建两年规划》（2018-2019年）
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结对共建两年规划》（2018-2019年）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规划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结对共建两年规划（2018-2019 年）

根据《中共临沂市委关于优化提升结亲连心工作助推沂蒙乡村振兴的意见》（临发〔2018〕11号）和《关于从严从实优化提升结亲连心工作的通知》（临选组办发〔2018〕11号）有关规定要求，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和费县朱田镇进行结对共建，结合两个共建单位实际，制定两年结对共建规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聚焦助推乡村振兴这一主题，优化提升结对共建机制，全面推动机关和干部资源向乡村倾斜，着力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为加快建设新时代大美新临沂、实现沂蒙乡村全面振兴夯实基础。

二、共建目标

力争经过两年努力，将费县朱田镇打造成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先进示范村，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新时代大美新临沂、实现沂蒙乡村全面振兴夯实基础。

三、共建内容

（一）开展党建共建，统筹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通过开展“互学共建”活动，充分发挥结对双方的工作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驻共建、共同发展，进一步提升机关党组织建设水平，增进机关党员与农村群众的感情、提高服务基层和群众的热情和本领，助推党建和乡村振兴工作，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

创造力和战斗力。

（二）筑牢民生基础，推进强村富民。实行盘车沟村美丽乡村打造、农业大棚政策扶持、建设入村道路等，不断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乡村建设有变化、农民增收有成效，加快费县朱田镇新农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三）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优化提升帮扶成效。全面了解费县朱田镇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找准优势短板，听取意见建议，掌握共建需求。将临沂环保职能优势与费县朱田镇长远发展相结合，定期入户走访慰问联系群众，把结对共建重点放在提供政策指导、人才服务、项目支持、民生改善上来，力争将费县朱田镇打造成为环保系统业务工作示范乡镇。

四、共建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结对共建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结对共建的组织、指导、协调。制定出台《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和费县朱田镇结对共建实施意见》（见附件），各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做到认识到位，责任落实，活动务实，要将共建责任层层压实，确保两年规划目标顺利完成。

（二）注重工作创新。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围绕优美乡村建设，建立共建机制，加强联系，沟通信息，积极探索新路子，运用新方法，解决新问题，不断形成工作新特色，开创工作新局面。

附件：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和费县朱田镇结对共建实施意见

附件：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和费县朱田镇 结对共建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弘扬沂蒙精神，充分发挥临沂环保职能优势，进一步健全结对共建帮扶机制，结合两个共建单位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共建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要求，充分发挥环保部门职能作用，突出政策指导、党建共建、社会发展、产业、民生、特色活动，通过两年努力，把结对共建乡镇打造成为环保系统业务工作的示范乡镇。

二、共建任务

（一）政策指导方面

环保政策培训和现场检查指导。组织专业人员对朱田镇辖区企业开展环保专题培训，发放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书籍，对重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指导，帮助企业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工作。（责任科室、单位：法规科、环评科、大气科、固废科、山东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临沂市环境监测站、临沂市环境监察支队、临沂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等，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二）党建共建方面

1、签定党建共建协议，开展民情民意访谈、为群众办实事等党建“互学共建”活动，促进机关党建与乡镇党建的互促互学。

(责任科室：机关党委，完成时限：每年年底)。

2、定期组织开展委员座谈交流会、共同上党课、共同开展“主题党日”、环保系统和朱田镇党员代表外出党性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等系列活动。(责任科室：机关党委，完成时限：每年年底)。

(三) 社会发展方面

1、朱田镇兴合村行政办公场所提升改造工作，2018年7月确定规划建设方案，2018年8月筹集资金组织实施。(责任科室、单位：派驻第一书记工作组、规财科，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2、组织监测人员对朱田镇集中饮用水源地、主要河流和兴合村各自然村地下水取样监测，跟踪该区域地表、地下水情况。(责任单位：临沂市环境监测站，完成时限：2019年5月)。

3、将朱田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工程列入临沂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二期项目清单(2019-2020年)。(责任单位：山东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完成时限：2019年10月)。

(四) 产业方面

1、盘车沟村美丽乡村打造。做好盘车沟村内主要干道绿化、美化提升工作。2018年7月底前完成工程设计，2018年8月工程启动，重点对村内两条主干道进行打造，约1500米。(责任科室、单位：派驻第一书记工作组、规财科、环评科、大气科等，完成时限：2019年3月)。

2、对兴合村拟建农业大棚给予相关业务支持。(责任科室、单位：自然生态科、派驻第一书记工作组，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五) 民生方面

1、每年“六·五”世界环境日开展系列活动，组织人员到学校、村庄悬挂条幅，发放明白纸、开展公益助学等活动进行环保宣传；组织人员给学生讲授环境保护知识，让环境保护走进课堂。（责任科室：法规科、工会、机关妇委会，完成时限：每年6月5日前后）。

2、为兴合村安装4-5台净水设备，解决饮水安全问题。（责任科室：办公室、规财科，完成时限：2018年10月）。

3、建设东小山和盘车沟村入村道路。（责任单位：派驻第一书记工作组，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4、完善兴合村亮化工程。（责任科室：人事科、规财科，完成时限：2019年8月）。

（六）特色活动方面

利用环保宣传优势，加大对“寿养福地、田园朱田”宣传。（责任科室：法规科，完成时限：2019年10月）。

三、共建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为凝聚合力，推进结对共建活动开展，成立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结对共建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其他县级领导干部、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结对共建的组织、指导、协调。同时，有结对共建任务的科室单位经常深入结对共建镇，掌握镇情实际，解决具体问题。局党组会议定期召开科室单位结对共建活动开展情况，督促检查任务按时间节点完成。

（二）建立共建制度。结对共建双方建立联系制度，加强联

系，沟通信息，定期召开会议，定期开展工作经历，共同举行研讨班或培训会，共同协商解决共建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部署工作。